

物 证 新 论

刘 万 奇

在我国刑事诉论法对证据法定形式的罗列中,有一种以其自身属性、特征或存在状况来证明案情的证据,这便是物证。在司法实践中物证始终发挥着广泛而有效的证明作用。这一点古今中外的立法者都已认识到了。比如: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就规定,在审理盗窃案件时,要“认证失证”;1975年12月在我国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现的秦代竹简中,也有详细描述现场足迹以及将私铸钱币、血衣交官检验的记载;英美法把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并列为证据形式;大陆法系在自己的证据立法中更是明确地确立了物证的重要地位;《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83条也明确规定了物证的概念和其主要表现形式;而我国事诉讼法则把物证列为六种证据形式之首。

物证之所以能起到广泛而有效的证明作用并为各国立法者所重视,就是因为它能直观地反映案件事实,并在反映案件事实这一问题上,决无人的主观因素的干扰。

犯罪是侵犯统治阶级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并且都发生在一定的时空之中。因此,只要犯罪发生,就一定要对客观外界有所触动,并在客观外界留下“反映”。这些“反映”无非通过两种方式保存下来,一是留在人的记忆之中,一是“印刻”在物质实体之上,而后者便是我们取得物证的源泉。世界是可知的,物质是不灭的。可以断言,只要犯罪行为发生,就一定会有潜在的“物证”存在。只要行动及时,方法得当,司法机关就可以取得并运用这些留在物质实体上的“反映”,来认定案件事实。这便是物证发挥证明作用的哲学基础。

对于物证及其运用,证据法学者从来没有忘记对它的阐述,在众多的专著、教材和专题论文中不乏真知灼见,它们为证据立法和物证的实际运用提供了良好的理论帮助,也丰富了证据理论宝库自身。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以及由此带来的司法实践的新变化,对有关物证理论及其实践问题不断地深入探讨,应该是证据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一项经常性任务。

一、关于物证的概念

对于物证概念,人们普遍把它定义为:“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和痕迹”。目前已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和教材,基本上都持这一观点。1986年第一期《法学与实践》杂志上,有学者对上述定义提出了异议^①。该同志认为,把物证的概念表述为“能够据以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是值得探讨的:作为概念,首先必须表达该事物的本质属性,其次必须包含该事物的全部处延,即通常所说的种差加属。“物品和痕迹”既没有指出物证的证据属性,又没有囊括

^① 陈维卫:“试论物证的概念和特征”。《法学与实践》1986年第一期。

物证的各种表现形式。因为司法实践中,能够作为物证的除痕迹、物品外,还有动物、植物、人体等,这些都不是痕迹,归之于物品也过于牵强。同时,物证并非都是有形的实体,能够嗅到的气味、触到的热能、看到的色泽等无形物质也应包括在物证的范畴之内。因此,该同志把物证定义为:“据以查明案件事实情况的客观实在物。”

应该说,该同志的思路是符合实际的,其定义也将人们对于物证的认识向前推进了一步。将沿袭多年的法学概念加以重新归纳和概括,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经反复推敲、论证、才能站稳脚跟,无懈可击。上述物证定义至少在如下两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其一,“据以查明案件事实情况的客观实在物”,除了物证之外,也包括了书证在内。尽管物证与书证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和许多相同点,但是我国证据立法,毕竟是把物证与书证并列于证据种类之中的,而且事实上两者发挥证明作用的角度以及各自的特征,也是有着明显差别的,上述物证定义所修正的对象也显然是狭义的物证概念。因此,该同志在纠正了传统概念的“定义过窄”的逻辑错误之后,自己又犯了“定义过宽”的错误。

其二,“客观实在物”这一属概念似乎有“同语反复”之嫌,而“据以查明案件事实情况”这一种差,又与同属中其他的种没有什么差别。给概念下定义的时候,在定义项中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含被定义项。物证就是“客观实在物”,对于什么是“物”并没有做揭示。种差加属是下定义的基本方法,而种差正是被定义的概念在同属事物中的特殊性所在,“据以查明案件事实情况”则分明是所有证据的共性。

遵循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原理和形式逻辑的定义规划,我们可以得出关于物证的下述定义:

物证是以其自身属性、特征或存在状况证明案件事实的客观实在。

对于这一定义,下列情况需要进一步说明:

第一,物证的属概念是“客观实在”。这使我们想起了列宁给物质下的哲学定义。列宁在批判唯心主义和修正主义妄图利用科学技术的发展对马克思主义物质观进行攻击时,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选择物质范畴的属概念给物证下定义,首先就向人们明示了物证是不依赖人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体,就其本身而言,决无人的主观干扰,实实在在地反映案件的客观实际,一旦被司法人员的意识合法地“复写、摄影、反映”,就能成为查明案情、定罪量刑的依据。其次还表明,可能成为物证的客观实体的范围,应当拓宽到物质范畴所包容的界地。只要是能够以其自身属性、特征或存在状况证明案件情况的物质,就都可能成为物证。不管是宏观的,还是微量的,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也不论是否是有生命的。

第二,“以其自身属性、特征或存在状况证明案件情况”,是物证的特殊本质。纵观我国法律所规定的证据种类,唯有物证是以其自身的属性、特征或存在状况来证明案情的,这一点不仅是物证与人证的区别,也是与勘验、检查笔录及书证的区别。选择物证的这个属性作种差,恰好是物证的特殊性所在。

第三,突破“物品和痕迹”的限制,把物证概括为所有以其自身属性、特征或存在状况证明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案件情况的客观实在,符合我国证据方法的立法精神,也适应未来形势发展的需要。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把物证只概括为“物品和痕迹”,确实限制了实践中物证的范围。将物证的范围扩展到客观实在,与我国证据立法精神相符合。众所周知,我国有关证据的立法,从来没有对证据在客观范围上加以限制,有的只是收集认定程序方面的限制。相反,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1条郑重宣布:“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同时,我国刑事诉讼第32条、第34条、第35条、第79条、第80条等,也为司法机关收集和使用形形色色的物证开辟了广阔的领域。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可资利用的物证的范围将会越来越广,从前由于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而无法显现、固定、收集和鉴定的物证,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和国家财力的加强都会逐步被纳入诉讼领域,成为侦察破案、定罪量刑的重要依据。先进而正确的理论,决不能落后于人们的社会实践,而应当在实践的基础上,展望未来,呼唤即将出现的社会现实,并为现实的到来提供理论准备。这是理论的一大基本社会功能。

二、物证的分类

对现象进行分类,是人类抽象思维的开始,是人们认识过程的深化,它标明人们对现象的本质属性有了明确的把握。对形形色色的物证分门别类,可以加深我们对物证本质的认识,还可以帮助实际工作者把握每类物证的特征,以便自觉有效地利用各种物证为司法实践服务。

(一)从物证赖以发挥证明作用的角度,可以把物证分为特征物证、属性物证和状况物证。

1. 特征物证

物证证明作用的发挥,无非是通过其自身的外部特征、内部属性和存在状况来实现的,各式各样的物证对案件的证明作用都可以归结为这三个方面。特征物证就是指通过其外部特征发挥其证明作用的物证。任何物质都存在于时空之中,而且都在相互联系,永恒地运动之中,犯罪这种特殊的物质运动方式,打破了物质运动的常态,必然会给客观外界的物质带来外部特征变化,人们通过这些变化可以认识犯罪发生、发展的过程。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尸体和活体上的创伤、犯罪工具、赃物、以及其他物品和痕迹都可以通过其外部特征而发挥证明作用。

2. 属性特征

任何物质都有其特定的内部属性或称质的规定性,以其特定的内部属性发挥证明作用的物证,就是属性特征。如毒物、爆炸物、血液、分泌物、气味、声音等等。

3. 状况物证

物质的时空变化本身,尽管没有发生特殊的可以利用的特征及属性变化,仅就其存在的状况,也可以成为认定案情的依据。凡是以本身的存在状况证明案情的物证,就是状况物证。如赃物的存放位置,现场上各种痕迹物品的位置及相互关系,某种特定物的发现地点等等。

(二)以物证体积的大小,可将物证分为宏观物证、常态物证和微量物证。

1. 宏观物证

不能被提取而随卷进入诉讼领域的体积较大的物证称为宏观物证。如房屋、轮船、火车、汽车、飞机等等。

2. 常态物证

能够用人的感观发现,能够被提取,随卷进入诉讼领域的物证,就是常态物证。如杀人的匕首、血迹、毛发等等。

3. 微量物证

不能被人的感观所发现,必须借助科学的仪器才能发现、提取的体积微小的物证为微量物证。如微量物质粉末、微量痕迹等。

(三)以物证的形态划分,可将物证分为固体物证、液体物证和气体物证以及其他形态物证。

这里所说的固体、液体和气体物证,是指在常温条件下,对物证加以合法固定时的形态。物体的形态,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比如温度发生了变化,固体会变为液体、液体会变为气体。而当物证以其外部特征证明案情时,必须要求它有固定的外部形态。这种划分的意义也正在于此。证据只有合法的方式加以固定才能进入诉讼领域,发挥证明作用。因此,应当把物证的外部形态设定为在常温条件下,对物证加以合法固定时的形态。

其他形态的物证,是指除上述三种物体常态表现以外的一切特殊形态的物证。诸如以声音、光线、气味、热能、场、电等特殊形态表现的物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司法机关发现、提取、固定、保全物证能力的提高,以声音、光线、气味、热能、场、电等特殊形态表现的物证的证明能力将会大大加强,效果也会令人注目,对这些形态物证的研究应大力增强。

(四)以人对物证感觉、反映的器官划分,物证可分为视觉物证、触觉物证、嗅觉物证、听觉物证。凡是凭视觉器官发现并从视觉角度证明案件情况的物证就是视觉物证,凡是凭触觉器官发现并从触觉角度证明案件的物证就是触觉物证。同样,凡是凭嗅觉器官或听觉器官发现,并从嗅觉或听觉角度证明案件情况的物证,就是嗅觉物证或听觉物证。

这里的视觉、触觉、嗅觉和听觉宜作扩大解释,既应当包括人的感官的上述感觉,也应当包括其他生物的上述感觉,还应当包括仪器和其他材料的仿生感觉。自然,案件事实和证据事实,只能靠人来认识,其他手段只能是人认识的工具,但这些工具可以被看作是人的各种感觉的延伸,依据其感觉的角度而归入人的各种感觉之中。

当然,凭人和各种感觉及其工具发现的各种物证,必须是被现实的科学理论和实践证明有证据效力的,否则只能作为侦查破案的线索材料,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比如,目前警犬嗅觉的利用便是如此。

目前,司法实践中大量的物证是靠视觉感受的,凭触觉、嗅觉、听觉感受的物证不是很多,多数只能转化成人证进入诉讼领域。但是可以预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触觉、嗅觉、听觉物证将越来越多地被运用于证明活动之中,其证明效果也决不会亚于视觉物证。

三、物证的特征

作为一种证据形式,物证有其鲜明的特色,归纳其主要方面,物证的特征着重表现在它的客观性、特定性和间接性上。

(一)客观性

物证的客观性特征与证据的客观属性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是说物证是案件事实在人的意识之外的物质上的一种反映,这种反映决无任何主观因素的干扰。犯罪行为这种特殊的物质运动方式给客观外界带来的影响,当通过物质反映给人们的时候,没有意识的物质实体本身是

决不会有意干扰这种反映的,即使在反映过程中出现变化,也完全是遵循自然规律而发生的,人们完全可以推论和预见。当然,人们对物证的这种客观反映的认识和使用,有可能掺杂主观因素。但这与物证对案件事实的反映是两码事。

物证对于案件事实反映的绝对客观性,是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所无法比拟的,也是勘验、检查笔录和鉴定结论所不及的。这也是人们对物证倍加偏爱的主要原因。

(二) 特定性

物证是案件事实在客观物质上的一种反映,并通过其自身的外部特征,内部属性以及存在状况而起证明作用,因此,它必须是直接反映案件事实的原始物质本身,而决不能是替代物、同种类物或模型。

前苏联有些学者认为,制定一定大小的模型拍成照片的痕迹的复制品也是物证。这时,被反映的客体(原始物证)的特征就移入了模型并且就象保留在传来物证中一样保留在模型之中^①。

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至少对于我国的证据立法和实践是不适合的。物证以其物质实体反映案件事实,它必须被界定为反映案件情况的物质实体本身。首先,在收集物证时,必须是对物质实体本身及其状态的收集,而不是人对物质实体的感受,也不能是司法人员对物质实体的客观记录;其次,在证明作用的发挥上,起证明作用的,也只能是物质实体本身,否则,要么是别的证据形式,要么不过是固定或保存证据的一种方法。

必须承认,在实际证明过程中,有些物证当它们在发挥证明作用时,是以别的证据形式出现的。为此,有的学者把这些证据形式称为物证资料^②。尽管如此,这些物证的现实性也是不容忽视的。它必须真的存在,而且必须被实实在在地收集到,否则勘验、检查笔录、鉴定结论这一类被称为物证资料的别的证据形式,就成了无源之水,其证明作用也无法发挥。

(三) 间接性

物证的间接性特征,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首先,孤立的具体的物证,对于阐明被告人是不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这一案件的最主要的事实而言,永远是间接的。尽管物证有着许多优点,但它毕竟是“哑吧”证据,它所能直接证明的只能是案件事实的某些片段。为此,有些英美法学者称它为“情况证据”,我国学者称它为间接证据。也就是说一个单独的物证,它不能直接阐明案件争议的最主要事实——被告人是否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它只有与其他证据结合起来,才能说明这一问题。

其次,物证在证明案件事实的某个片段时,往往还要辅之以其他证据形式或印证手段。比如现场遗留的指纹,要想起到证实被告人到过现场的证明作用时,还必须辅之以作出同一认定的鉴定结论。在被告人家中搜出一赃物还必须辅之以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和被害人的辨认才能发挥完整的证明作用。

四、物证的发现、收集、固定、保全和审查判断

证据的发现、收集、固定、保全和审查判断,实际上就是司法机关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证明过程。认定案件事实,不能凭空想象,凭空推论,而必须要有真凭

^① 《苏维埃刑事诉讼》[苏]N·B·蒂里切夫等著。法律出版社1984年9月第1版,第179页。

^② 参见裴苍龄:《证据法学新论》。法律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第55页—67页。

实据,也就是要掌握查证属实的证据。于是便有了发现、收集、固定、保全和审查判断证据的诸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各个环节虽然有着排列和衔接的次序性,以及特定的工作方法。但相互的渗透、依赖以及全过程的循环往复,也是不容忽视的。以往,人们为了说明问题的方便,对它们进行了孤立地、静态地研究,这种作法自然是十分必要的,但对这一过程的动态考查也应当给予重视。对物证的发现、收集、固定、保全和审查判断的过程,对所有证据形式来说具有典型意义,有必要进行深入的探讨。

(一)物证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是一项职权行为

在刑事诉讼领域里,物证的发现、收集、固定、保全和审查判断过程,是司法机关依法定职权采取的。这有刑事诉讼法第3条、32条、34条、71条、74条、75条、79条、80条、84条、109条、116条、117条、123条、126条为证。尽管在有些刑事案件中,尤其是自诉案件中,法律要求公民负有提供物证的义务,要求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但从物证认定案件事实的全过程来看,提供物证的义务是有条件的,举证的责任也是有限度的。这些条件和限度,导致司法机关无法推卸自己的职责。同时,法律为公民设立提供物证的义务,为当事人设立举证责任,丝毫没有排斥司法机关为此负有职责享有权力的意图。

对司法机关所具有的发现、收集、固定、保全和审查判断的职权,需要在解释“职权”二字的基础上给予进一步的说明。

职权的基本含义是指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它不同于权利,它有着权和责两方面的要素。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单纯的权利是可以放弃的,而职权是不能放弃的,否则就是失职。司法机关发现、收集、固定、保全和审查判断物证的职权,对于诉讼参与人和其他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来说是一项权利,除司法机关以外的任何人都不能非法取代和干扰;但对于国家和人民来说,这个职权又表现为一项义务和职责。因此,司法人员必须以对国家和人民的高度责任感和义务感,努力完成这项神圣的任务。

在这一问题上,实践中常常存在两种倾向:一是对职权行为的法律性质认识不足,放任某些毁损、隐匿物证的行为,对排除各种干扰措施不力。职权行为的法律性质之一,表现为强制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收集物证的各种措施,绝大多数得依职权强行采取,不受物证持有者或保管者意志的左右,收集物证不是讨要物证,没有商量的余地。

另一种倾向是对这种职权的义务性质认识不清,以为它只是一项单纯的权利,愿意行使就行使,不愿意或不好行使就放弃,或者转嫁到当事人身上,这种作法是十分有害的。司法实践中人们经常可以听到有些审判人员抱怨在诉讼的某个环节上,明明应当收集到的物证而没有收集到,以致给定罪量刑带来麻烦。

这里应当强调的是侦查机关发现、收集、固定、保全和审查判断物证职权的重要意义。侦查机关及其人员处于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第一线,对发现、收集、固定、保全和审查判断物证负有主要职责。尽管检察、审判机关也具有相应的职权,但法律对侦查机关行使这项职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提供了更广泛的权力。司法实践的经验和教训都告诉我们,侦查机关这项职权行使得好,工作做得扎实、细致,案件就办得顺利,反之,往往就会出现曲折,产生偏差。因此,侦查机关及其人员不能有等、靠的思想,必须积极主动地、千方百计地去尽可能多地收集物证,为以后的诉讼环节打好基础。同时,检察和审判机关也不能单纯依赖侦查机关。随着案件认识活动的深入,往往会看出在发现、收集、固定、保全和审查判断物证方面的薄弱点和缺欠。这就

需要及时地补充和修正。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在这方面可以大有作为,这也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相应权力的目的之一。另外,在物证的保全和审查判断方面,这两个机关的职责还具有特殊意义。这是由它们的职能所决定的。

(二)发现物证是这种证据形式参与证明过程的前提。

发现物证是运用物证认定案件事实的第一步,只有首先发现物证,才有可能使物证进入以后的各环节。

同人证的各种表现形式不同,物证的发现,对司法人员能够收集证据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尤其是对微量物证以及气味、光线、热能、场、电等特殊形态表现的物证的发现更是如此。在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在侦查实践中。常常会发生这样的情况,本来犯罪场留有許多有价值的痕迹等物质。只是由于司法人员发现物证的本领不高,从而导致了证据的灭失。因此,在运用物证证明案情过程中,有必要明确区分并重点强调发现物证这一环节。道理很简单:没有物证的发现,就没有物证的收集,也就谈不上物证对证明过程的参与。

因此,必须使司法人员,特别是其中的侦查人员具有发现物证过硬本领。发现物证的本领,主要来源于如下三个方面:

1. 丰富的实践经验。

对于物证的发现,实践经验绝不是无关紧要的,它常常成为发现物证的决定性因素。哪一类案件可能留下哪些物证,可能在什么地方,什么部位留下物证,什么样的现场会留下什么样的物证,等等类似问题,都是由经验而来。难怪经验丰富的侦查人员,在到达现场之前就能推算出物证的摆放位置和状态。这不是唯心论的先验论,而是实实在在的实践的结晶。因此,司法人员尤其是侦查人员应当不断地摸索、总结经验,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发现物证。同时,也必须强调,在摸索规律的基础上,应当注意发现新问题、总结新情况,不要被例外迷惑了视线。

2. 先进的技术手段。

物证显现技术已经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人们看到,科学技术应用于物证发现过程的结果,给物证的应用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物证显现技术大大拓宽了可资利用的物证的范围。从前无法利用的物证,使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便可使其成为认定案情的依据。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先进的技术便会成为司法人员发现物证的主要手段。因此,司法人员尤其是侦查人员,必须努力掌握科学技术,学会使用仪器设备,以适应工作的需要。

3. 强烈的责任心,细致的工作作风

强烈的责任心,细致的工作作风是发现物证的思想保证。有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了先进的科学技术,如果没有强烈的责任心和细致的工作作风,物证的发现也将会受到影响。广大司法干警,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充分认识到这一问题,自觉地进行思想作风的培养。

(三)物证的收集是使潜在的证据材料转化为证据的关键。

证据的合法性属性告诉我们,反映案件情况的潜在的物证材料,一开始只是观念上的,只有当它被司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现实地收集到之后,才能在诉讼过程中发挥证据作用。否则,它只能是观念上的,而不是现实的,于司法实践毫无意义。物证收集的重要意义就在于此。收集物证是完整意义的职权行为,当事人及其他人,包括辩护律师获得物证材料的过程均不是这里所说的物证收集。由司法人员以外的人获得和提供物证的行为,只能为司法机关收集物证提供渠道。运用常规的和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收集物证的渠道是很广泛的,通过勘验、搜查以及其

他侦查措施,依靠群众提供等等都是收集物证的重要途径。收集物证必须迅速及时,客观全面、细致深入、正确合法,这样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

(四)物证的固定和保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严格说来,物证的固定和保全本身就是物证的收集过程。从行为过程来讲,发现了物证之后,紧接着就是对物证的固定和保全。完成了固定和保全,才算完成了物证的收集过程。没有物证的固定和保全,物证的收集就毫无意义。从法律意义上说,只有对物证进行了合法的固定、妥善的保全,它才能进入诉讼领域,参加证明过程,否则即使是被司法人员获得的物证,于认定案情、定罪量刑也没有任何意义。

物证的固定是物证发挥证明作用的必要条件。它包括自然意义的固定和法律意义的固定两个方面。对于自然意义的固定,往往能够引起人们的重视,因为有些物证会因时间空间或温度的变化发生灭失、损毁。而对于法律意义的固定,则常常容易被忽略。所谓法律意义的物证的固定,通常是指法律规定的确认或证实物证原始状态的一系列客观记载形式。一般包括:现场勘查笔录、尸体检验报告、人身检查笔录、物品和痕迹勘验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扣押清单、以及对物证的绘图、照片、录音、录像等附件。这些客观记录是物证发挥证明作用的法律依据。

物证的保全,是物证发挥证明作用的重要保证。依法固定了物证,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良好的保全,已经收集到的物证也会重新丧失。因此,司法机关要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文件,珍惜已经取得的办案成果,使物证能够发挥应有的证明作用。

(五)物证的审查判断贯穿于物证发挥证明作用过程的始终

尽管物证较之其他证据形式更具有客观性的优点,但是,它毕竟是“哑吧”证据,因此,对于物证,仍然需要进行详细、认真的审查判断。审查判断物证,一般应着重以下几个方面:

1. 审查物证是否真实。物证的特点是比较固定的,所反映的事实一般不易发生变化。但问题的关键是物证必须是原物,是不可代替的。因此,要着重审查物证是不是复制品、替代品,是不是疑似的,是不是伪造的。

2. 审查物证的来源。司法人员收集物证后,必须追根溯源,查明它的原始出处,以此发现问题。

3. 审查物证和案件事实有无客观联系。证据的关联性属性,对于物证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它自己不会“讲清”它与案件的客观联系,所以,需要予以认真审查。

4. 检验、审查物证的外形、属性等特征,并注意因时间、条件的变化对这些特征的影响,如退色、变色、变形、缺损、变质等等。

对物证的审查判断,一般采取交由被害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辨认,科学技术鉴定;或将物证与物证,物证与案件中的其他证据、物证与自然规律和客观情理结合起来进行审查的方式。

从表面看来,对物证的审查判断,发生于对物证的发现、收集、固定和保全之后,其实它贯穿于物证发挥证明的始终。从发现物证开始就需要对其进行审查判断。只不过随着案件办理过程的进展,有着程度和侧重点上的不同而已。

(作者单位:中国刑警学院)

责任编辑:王敏远